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1837 号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 1837 号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芭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芭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芭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芭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芭田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芭田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芭田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16 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43,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059,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0,781,000.00 元。

截止 2007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7）验字 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2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3200040013297	195,072,000.00	---	已销户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1005288858106	41,768,0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沛县支行营业部	10-244101040211379	---	2,526,477.3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884005888508093001	---	5,603,389.69	活期存款
合 计		236,840,000.00	8,129,867.04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6,059,000.00 元，已于 2007 年支付。

*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222,651,132.96 元，其中：超出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781,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020,410.24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4,445,913.55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1,596,190.8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078.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04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7 年：4,602.04				
						2008 年：7,742.17				
						2009 年：4,319.05				
						2010 年：383.29				
						2011 年 1-6 月：0.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生态型复肥规模化生产项目(60万吨复合肥项目)	生态型复肥规模化生产项目(60万吨复合肥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573.80	12,000.00	12,000.00	11,573.80	(426.20)	一期：2007 年 7 月；二期：2009 年 4 月 注 1
2	徐州芭田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	徐州芭田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	5,700.00	5,700.00	5,472.83	5,700.00	5,700.00	5,472.83	(227.17)	2008 年 5 月 注 2
合计			17,700.00	17,700.00	17,046.63	17,700.00	17,700.00	17,046.63	(653.37)	

注 1：该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09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生产，配套工程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工。

注 2：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08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生产，配套工程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完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200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额归还。

（五）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节余 8,129,867.04 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6,533,676.21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596,190.83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33%。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节余的募集资金 8,129,867.04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注 1				截止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1	生态型复肥规模化生产项目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	28.13%	项目全部投产后,按 50%产能利用率计算,年产量为 30 万吨,年新增销售收入 60,000 万元,年新增税后利润 2,203 万元。	2,000.57	1,370.02	3,762.92	2,198.95	9,332.46	注 2
2	徐州芭田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	32.62%	项目全部投产后,按 50%产能利用率计算,年产量为 15 万吨,年新增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年新增税后利润 1,230 万元。	156.39	89.40	2,984.33	1,003.12	4,233.24	注 3
	合计			2,156.96	1,459.42	6,747.25	3,202.07	13,565.70	

注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该项目所属一、二期主体工程 2010 年、2011 年 1-6 月实际效益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0 年、2011 年 1-6 月实际效益达到预计效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万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万海

2011 年 7 月 18 日